满文文献与清史研究

生息银两政策与内库银借贷
——以内务府的生息银两运作为例

孙晓莹

[摘要] 解决旗人生计是清代前期旗务的核心问题之一。自康熙皇帝开始，清代诸帝均采取了一些改善旗人生计的经济措施，其中最成功的制度是雍正元年开始实施的生息银两政策。另一方面，内务府为了增加内库收入，将内库银两借贷给商人等。生息银两政策与内库银借贷二者既有明显区别，又有联系。本文通过分析内务府管理下的生息银两的运作方式，梳理内库银借贷的具体过程，明确二者之间的关系。

[关键词] 内务府 生息银两 内库银 借贷 内务府商人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15）－04－0092－08

康雍乾三朝是清代经济飞速发展的时期。这一阶段不但国库充盈，内库收入也有了大幅增长。内廷银两用之不竭，空存于广储司银库。但旗人生活却与日益宽裕的国家收入正相反，一步步走向贫困。昔日荣耀的旗人依靠借钱度日的不在少数，遇到婚礼或葬礼等红白事更是难以为继。为此，康雍乾三代皇帝开始探寻通过运作内库库银获得利息从而解决旗人生计的方法。这种政策，在雍正朝正式实施并推广到各省，被称为“生息银两政策”。

关于生息银两政策已有深厚的研究基础。韦庆远率先利用内务府相关档案，论述了康雍乾时期生息银两政策的变迁过程，明确了八旗和各省生息银两的运作方式。①张建辉对生息银两政策进行了细化研究。②他们的论文理清了生息银两政策，但有一个问题尚未得到解决：如何区分生息银两政策和内库银两的运作。近年来大量档案史料的公开使厘清生息银两的运作与内库银的借贷二者之间的异同成为可能。笔者认为“生息银两”应指被贷出之前已明确规定将来所获利息用途的专项资金，其利息主要用作资助八旗官兵生活的专款，不应将其与以获利为目的而贷出的内库银相混淆。

[收稿日期] 2015－09－13
[作者简介] 孙晓莹（1985—），女，深圳大学文学院历史系讲师，深圳 518060；xiaoying617@sina.com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清代内务府商人研究》（15CZC031）。

① 韦庆远《论清代的生息银两与官府经营的典当业》，《清代康熙时期“生息银两”制度的初创和运用》，《清代雍正时期生息银两制度的整顿和政策演变》，《清代乾隆时期生息银两制度的衰变和收撤》，载《明清史辨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 年。

② 张建辉《关于康熙对生息银两制的初步推广及其在八旗军队中的运用》，《清史研究》1998 年第 3 期《关于清代生息银两制的兴起问题：生息银两制度考论之一》，《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5 年第 1 期《关于雍正对生息银两的整顿及其在全国军队的推广：清代生息银两考论之三》，《清史研究》2004 年第 1 期；《关于乾隆收撤恩赏银两与生息银两制的存废问题：乾隆的生息银两理论和政策》，《咸阳师范学院学报》2004 年第 5 期。

在“生息银两政策”的制定与实施上，内务府所管理的内库银与发给内务府、主要用于内府三旗的生息银两二者在运作方式上区别很小，最容易混淆，却也是观察二者区别的最佳角度。另外，内务府档案留存下来大量关于内务府如何运作生息银两的宝贵史料，能够比较详细地梳理生息银两运作方式的变化。但目前为止，对内府三旗的生息银两的运作方式，除开设当铺外，其他方式的研究基本属于空白。本文试图通过对大量内务府满汉文档案的解读和梳理，明确生息银两的运作与内库银借贷之间的区别联系，并分析二者对经济、社会所产生的影响。

一、康熙年间面向内务府旗人的贷款

康熙时代，伴随着八旗人口增加，八旗兵丁生活日趋贫困。平定三藩之时，八旗满洲、蒙古、汉军的生活境况进一步恶化，许多家庭靠借债维生。康熙三十年（1690）二月十七日，康熙帝颁布上谕，拨库银为八旗满洲、蒙古、汉军偿还债务，并设为官库基金，以便旗人借贷。① 但在内府三旗中并未见到借贷官库库银的记载，这一制度似未在内府三旗中实施。史料中最早借款给内府三旗人的记录是在康熙三十九年。

康熙三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管理盛京内务掌关防佐领条色、达巴库等呈文内务府，称盛京三佐领所管商人每年缴纳利银，卖出棉、盐等共得银三万余两，全无用处，因而呈请:

> 我三佐领之官员、拜唐阿、商人等若有借银者，由我三佐领之骁骑校、小领催、催长等作保，请将银酌量借给有家产之人。自借银之日起，每银一两收取利息一分，分两回收取。所得利银之数，每年年末清楚计算，呈禀大人。……如此，借银之人之利息轻减，蒙主高恩，穷人可得生路。②

此呈文由内务府转奏，对此康熙帝朱批“极好。”于是，盛京内务府从此开始借银给所管辖的内三旗的官吏和商人。从条色等的呈文可知，借钱虽然也包含援助内三旗人的意图，但主要目的是扩大内库收入。至康熙四十一年八月止，盛京内务府共借给内三旗人库银44380两，翌年八月止共收利银5325两6钱③。利息成为盛京内务府的主要收入之一。

这一政策随后被推广到全部内府三旗。如康熙三十九年，密云放鹰伙长呈文内务府请求借库银时曾提到“今生活稍显窘迫之官吏、拜唐阿、商人等人皆因明主之高恩，借给银两，于生活大有好处。”④ 可见，这一政策也在北京内务府三旗人中实施。但是，与八旗公库相比，康熙帝借给内务府官吏和商人资金数量较大，令其通过经营补贴家用。甚至与康熙帝关系甚为密切的李煦也垂涎于库银，康熙三十九年四月时奏称“昨闻皇上复念及包衣下人资生艰苦，特发内帑借给营运，利息从轻。俾足以仰事俯育，得以尽心效力。”⑤ 从奏折中可知，李煦似刚听说借给包衣库银之事，该政策应当颁布于康熙三十九年。

同年，内务府也向内务府商人提供了大量借贷内库银的机会。康熙时代随着经济的发展，内务府商人从事各种各样的商业活动，经济上十分活跃。与八旗兵丁不同，商人向内务府借钱，并不是因为生活窘迫，更多目的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开拓新的经营项目。因此，内务府贷款给商人的目的也非为了解决其生计，而是收取利息。如康熙四十年五月十三日内务府营造司的炭薪把总曹安吉并呈文内务府，请求以家产为抵押借内库银一万两。“今将银一千两留库以为利银，将九千两当作一万两交于我。从我每年所领炭价中扣除一千二百五十两，八年偿还完毕”。内务府调

---

① 台北故宫博物院《清代起居注册：康熙朝》，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09年，第2册，第674页。
② 《内务府奏销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第113册，第253页。
③ 《黑图档》，辽宁省档案馆藏，84卷80号，第78—79页。
④ 《内务府奏销档》，第114册，第74页。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档案出版社，1984年，第1册，第47页。

查过曹安吉的家产并上奏康熙帝后，将银借给了他。①

内务府借给商人库银，所借金额、利率、偿还时间等各不相同，多数由商人与内务府协商订立。但总体而言，利率都非常低，月息在 1% 以内。而且借贷的标准十分宽松，对商人经营项目、经营状况并无严格限制。至康熙四十五年为止，合计共借给商人内库银 2722500 两②。此外，康熙帝也将内库银借给盐商。四十四年四月，两淮盐商请求借内库银 100 万两，以 10 年为期，每年还本金 10 万两，利息 1 万两。对此，康熙帝朱批"给他们越多越好。"③

通过借贷不但增加了内库收入，改善了内三旗人的生活，而且还通过内务府商人的再次借贷，为民商发展提供了动力。康熙四十四年，内务府商人杨增如父子呈文内务府请求每人借银一万两，开设烧酒店，后因民商缺乏本钱希望与其共同经营，故呈文内务府 "今王镇民等人本钱不足，欲与我等共同经营烧酒店，伊等除交与两厅（liyang ting）衙门钱粮银一百两外，再与我等共同每月节省银一百两交内库。我等所借本利银照常由我等偿还，与伊等共同经营烧酒店，愿与王镇民等共同每月节省银一百两交内库。"④ 与杨增如等合伙的牙行商人共 49 人，杨增如约定每月每人按照一两银缴纳五厘的比例征收节省银，即月息 0.5%，应当说是非常低的。虽然后来杨增如按照两倍标准向商人征收利息⑤，但也低于高利贷的月息三分，无疑有益于民商的发展。

宽松的贷款条件，的确使很多内三旗人通过向政府借贷改善了生活，其中有些商人也因此扩大了经营规模，扩展了经营领域。但是，也因贷款条件过于宽松导致了贷款难以按期如数回收的严重问题。康熙四十一年三月九日，内务府上奏，三等内务府商人牛安"借内库银三千两，其父该佐领之领催苏勒图骗取内库银，所借银两被苏勒图花费殆尽"⑥，因牛安家贫，被革除内务府商人。内务府在借出库银后，对商人毫无监督，所借库银最终被随意挥霍者不在少数。康熙四十五年正月至四月，商人应缴纳本利银共111418两，其中滞纳80873两 9 钱，占总额的 72.6%。五十四年五月，总管内务府奏 "今若再三如此拖欠，使得侥幸，则难以催促，永无纳完之日。因商人借钱之时，各自皆有佐领、内管领、骁骑校、副内管领、小领催、该管官吏等作保，查清确有家产与开设店铺等，方贷给银两。故除并未拖延之孙州等之外，拖欠银两之满色等皆令该管佐领、内管领、骁骑校、副内管领、小领催、该管官吏等严催缴纳。如期满仍未缴纳，该管佐领、内管领、骁骑校、副内管领、小领催、该管官吏等一并交慎刑司议处。"⑦ 对此，康熙帝朱批 "彼等原先作保之时，皆言能还！今怎能仍旧拖欠。此乃彼等保证之事！"康熙帝对商人拖欠款项十分失望和气愤，此后在内务府档案中再未见过给商人借贷内库银的例子。

从以上分析可知，在康熙朝内府三旗中并未真正施行过生息银两政策，对内府三旗以及商人的借贷均以谋利为目的。

二、"生息银两"的运营

康熙帝为解决八旗生计，设立广善库、公库等，以低息将库银借给八旗官兵。⑧ 但政策实施

---

① 《内务府奏销档》，第 126 册，第 93 页。
② 《内务府奏销档》，第 129 册，第 297 页。
③ 《内务府奏销档》，第 126 册，第 41 页。
④ 《内务府奏销档》，第 128 册，第 9 页。
⑤ 《内务府奏销档》，第 128 册，第 376 页。
⑥ 《内务府奏销档》，第 127 册，第 140 页。
⑦ 《内务府奏销档》，第 129 册，第 297 页。
⑧ 具体情况参见角谷祐一：《康熙年間の官銀借給による生息銀両政策について：広善庫による駐防八旗への借給の検討を通じて》，《中央大学アジア史研究》第 32 号，2008 年；张建辉《关于康熙对生息银两制的初步推广及其在八旗军队中之运用》。

未久便因借款的八旗兵丁不能按时还清款项，广善库、公库等难以为继而导致失败。雍正帝即位之初便提出了崭新的救助计划，即“生息银两”政策。生息银两政策从雍正元年（1723）开始实施，七年扩展到全国。主要方法是由内库拨出专款作为“生息银两”借给内务府、八旗和各省，令其营运生息，所获息银用于补贴旗人生活。

雍正元年起，内务府三旗领到内库银10万两运营生息。“雍正元年奉旨，发内库银九十万两生息，所得利银赏给八旗并内府三旗官员兵丁，以济婚丧之用。钦此。遵旨议定，此项银按一分生息，所得息银，八旗满洲、蒙古每旗每月予领银一千两，备婚丧恩赏之用，用过数目于次月咨府，再按用过之数补给。内府三旗官兵优恤银由内库存贮，官员及尚茶、尚膳人员、护军、领催等遇喜事赏银十两，丧事赏银二十两。骁骑喜事六两，丧事十二两。步军喜事四两，丧事八两。八旗并内府三旗各将所用银数于岁终具奏，银库汇总核销。”① 可知内库拨银90万两作为“生息银两”，并规定按照1%的利率生息，其利银完全用于红白事赏赐。其中10万两拨给内府三旗，被交给和硕恒亲王运营生息②。

最初，生息银两专为补贴内三旗人生活所设，其后息银的使用范围逐渐扩大，也用于支付内务府各衙门办公费用以及官员出差补贴等费用。雍正七年，为了改善内务府官员的生活，由内库支银11万两作为恩赏大臣的生息本银。“雍正七年二月奉旨，看得大臣侍卫等俱不能生理，俸饷以外并无进益，且出入无节时，至窘迫。著将内库银两给与乾清门侍卫一万两，三旗侍卫每旗各二万两，内管领等员二万两，司院官员二万两。令伊等或置房招租，或贸易取利，任其滋息分用，亦得优裕。”③ 同年三月，领侍卫内大臣与内务府总管议得，用借给内管领与司院官员的4万两生息本银开设当铺4座生息。④ 另外，雍正七年五月，内务府使用内库银4万两开设丰和当铺一座，息银用作内务府官员出差等费用，其余分赏内务府文武官员。⑤ 至乾隆五年（1740），没收海保家产万成当一座，从此内务府的办公费用全部由万成当所获利息中支出，丰和当所获利息全部用于赏赐内务府文武官员。除此之外，雍正七年六月，赏给太监生息银两二万两;⑥ 雍正九年，发木厂银20万两生息，作为领侍卫内大臣的养廉银。⑦ 乾隆十年，又发内库银5万两作为大臣和参领的出差补助。⑧ 这部分均交给商人营运生息。

开设当铺、购置房产对外租赁等方式是八旗生息银两最常见的运营方式。内务府也先后设有十几座当铺。关于当铺，韦庆远和赖惠敏的论文已经有比较详细的介绍，这里不再赘述。⑨ 除此之外，内务府还有一种独具特色的生息方式，即交内务府商人生息。

雍正七年六月，内务府商人马成龙和王廷玺领取赏赐太监用生息银二万两。每银一两每月收取利息一分，即月息1%。内务府对商人如何生息并不关心，内务府档案中对此并没有明确的记录。从乾隆十三年二人的儿子黄耇和王二格的供述中可知他们从雍正七年到乾隆七年间曾“伙办木柴”，应当是供应宫廷所需木柴。其后他们的获利方式不详，附于供词后的家产清单上开列了黄耇借出的银两账目，共计85人17987两，以及他人典当给黄耇的土地房屋清单，总价值3900

---

① 托津等《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嘉庆朝），文海出版社，1991—1992年。

② 《内务府奏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5－0085－0020。

③ 故宫博物院编《钦定总管内务府现行则例》，海南出版社，第一册，第78页。

④ 《内务府奏案》，档案号：05－0003－0033。

⑤ 《内务府奏案》，档案号：05－0084－0025。

⑥ 《内务府奏销档》，第213册，第318页。

⑦ 《内务府奏案》，档案号：05－0007－0009。

⑧ 《内务府奏销档》，第213册，第318页。

⑨ 韦庆远《论清代的生息银两与官府经营的典当业》；赖惠敏《乾隆朝内务府的当铺与发商生息（1736—179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8期，1997年。

两。[①] 可知他们应当主要通过放高利贷获利。

雍正九年，经大学士马尔赛奏请将木厂滋生银 20 万交与内务府商人常保生息，作为内大臣养廉银。常保因呈"木厂生理奴才向来未尝做过，又无可托熟练木厂之人，二十万钱粮为数过多，倘有贻误，常保一身难当"，故领取 10 万两。常保所领生息银两与太监生息银同样，利率为月息 1%，即每年需要缴纳利息 12000 两。交常保生息银两不但数量巨大，且利息较高。同时期内务府官当生息银的利率是月息 0.8% ~1%，且投入当铺的本金全部低于 5 万两。常保所要面临的困难可想而知。乾隆元年常保最终呈文内务府 "所领木厂银十万两滋生利息，自雍正九年起至十三年，按一分利息共交过利银五万六千两，但本银至十万，岂能每年足得一分利息。且十万银两常保一人办理银数甚多，难于运动，此数年来其中拮据情节亦不敢冒昧禀陈"。常保将其中 8 万两退还内务府，这部分内库银又交给马成龙和王慎德，每人 4 万两[②]。乾隆十年，马成龙和王廷玺相继死去，内务府因"恐伊等子弟办理不善，至有亏空，是以派员稽查"，发现黄耇和王二格"并无买卖营运"，不再令二人为内务府管理生息银两。二人家产仅足抵偿所发本金，因此被交慎刑司处理，并追缴当年应交利息7200两。[③]

黄耇、王二格案引起内务府对生息银两运营方式的再思考。黄耇以家产偿还本银 4 万两后，内务府没有再将这部分资金交给其他内务府商人办理，而是投入了内务府所办当铺。内务府奏称 "若仍令买卖人领办，恐其办理不善。日久不无亏缺之虑。查，臣衙门办理赏给内务府官员等生息银两丰和、万成当铺数年以来甚属安协。请将此项银两派员会同管理丰和、万成当铺官员给限六个月，或添设买卖，酌量办理。"[④] 为统一管理，内务府令王慎德和常保也将生息银共 8 万两交还并将这部分资金也投入到官当中。

至乾隆十九年为止，内务府共经营当铺 14 座，投入本金共 50 万两。乾隆十五年以后，随着当铺数量增加，当铺获得的利润很难达到内务府所规定的月息 0.8% 的要求，经营陷入困境。因此，乾隆十九年，丰和、万成、庆瑞、庆盛四座当铺继续经营外，其他内务府所属当铺全部停业，交回本金。内务府将收回的当铺本金借给长芦盐商收取利息。[⑤] 至此，用于内府三旗的恩赏以及内大臣养廉的生息银两借给长芦盐商代为生息。乾隆三十年正月十二日，内务府关闭万成、丰和、恩露、恩吉、恩丰五座当铺，收回本利银145545两。所收银两交给长芦盐政高诚，令其选取盐商代为运营生息。[⑥] 如此，用于内务府官员的补助以及内务府办公费用以及太监补贴的生息银两也交与长芦盐商运营。

总之，至乾隆三十年，内务府所有生息银两全部从当铺撤出，生息银两的运营方式从主要依靠当铺转变为完全依靠盐商。

三、借给长芦盐商生息

乾隆时期，生息银两通过盐政交给长芦盐商营运生息，这是生息银两运营方式最值得注意的变化。乾隆十年（1745）七月，内务府上奏发给长芦商人王镗内库银 5 万两，令其以月息 1.5% 缴纳利息。这是内务府再次任用盐商生息的开端。王镗所交利息比内务府商人高出 0.5%，这应当是王镗与内务府协商的结果，他以更高的利息换取了借款的机会，而内务府也因此获得了更高

---

① 《内务府奏案》，档案号：05－0071－0021。
② 《内务府奏案》，档案号：05－0007－0009。
③ 《内务府奏案》，档案号：05－0066－0016。
④ 《内务府奏销档》，第 213 册，第 295 页。
⑤ 《内务府奏案》，档案号：05－0135－0066。
⑥ 《内务府奏案》，档案号：05－223－0022。

的收益。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乾隆帝下旨“至于因帮贴内大臣、八旗大臣差旅，发给王镗之生息银两，所管衙门将每年所收、用过、留存数目查明，年末奏闻。”在内务府商人办理生息银两时，没有每年上奏收支数目的定例。王镗等盐商从未承办过内务府相关事务，乾隆帝对他们并不信任，因此要求内务府加强监管力度。

乾隆十九年起，内务府逐渐关闭当铺，开始将当铺本金转借给长芦盐商，并多次将内库银借给盐商生息。三十年，内务府奏称“从前臣衙门开设吉庆当等十当因获利不及一分，经臣等奏交芦商按一分取息，迄今数载所题之例应用无缺，盖商人借本营运，往往不惜重利，若仅出一分之息，其胜于私债之盘脱何啻霄壤。”① 三十四年，总管内务府的一份奏折中列举了借给长芦盐商的款项。其中既有生息银两，如“乾隆十九年，经本府奏准收回吉庆等当架本银三十五万二千六百两，交长芦盐政赏给芦商按一分生息”；又有大量借给长芦盐商的内库银，如“乾隆十三年，经长芦盐政奏请还库节年存贮归公利银四十八万六千九百五十两，内留银四十一万七千两，此内借给芦商银二十七万八千两，交东商银十三万九千两。按一分生息。”“乾隆二十九年，长芦盐政因芦商运本短少，奏请赏借内库银三十万两，按一分生息。”“乾隆二十九年，经本府奏拨内库银二十万两，分交两淮、长芦各十万两，赏借各商按一分生息，作为车脚之用。”②

以上共借给长芦盐商银1030600两，每年应交利息123673两。其中既包括所获利息固定用于支付各项固定费用和恩赏的生息银两，也包括无固定用途利息，收回后贮存于内库的部分，这表明内府的生息银和以内库银借贷在运营形式上逐渐统一。实际上，这一政策是对康熙时代内库银政策的反复。康熙五十六年（1717），两淮商人再次请求借银之时，康熙帝批“借帑之事万万行不得，不要再说了”③，康熙帝本试图通过将内库银借贷给盐商来增加内库收入，但以失败告终。而在乾隆时代同样的政策却得以长期实施，可见乾隆时盐商的实力有了长足发展。

借给盐商的生息银两和内库银一般是由盐政按盐商所有盐引数额平均分配，使盐商既可以均沾利益，又不至于负担过重。但进入乾隆中期，大量的生息银两和内库银被借给内务府商人范氏和王氏两大家族作为其周转资金，借贷的目的也从获利变为帮扶商人。但因王氏和范氏都在经营长芦盐业，他们的身份既是内务府商人，也是长芦盐商，因此他们多次是以盐商的身份借款。

乾隆三十年（1765）正月十二日，内务府关闭万成、丰和、恩露、恩吉、恩丰五座当铺，收回本利银145545两。翌日，内务府商人王至德呈文内务府，请求借款15万两:

> 至德现欠各项债利均系二分、三分不等，统计每年出利即须二万余金，是帑项虽蒙停缓六年，而私利盘剥竟至毫无余剩，似此情形，若不先清私债，一二年间必致身家倾覆。思维再四，惟有公帑利轻，如能借公还私，每年出利即可十减四五，转移之间，便脱重累。④

王至德是正白旗包衣，其父王惠民与其兄王慎德皆为内务府商人⑤，王氏家族承担了内务府各种工作，如办铜、采参等，也是长芦的大盐商。进入乾隆朝，王氏家族渐至积欠内库银高达一百余万，内务府和乾隆帝既希望追回欠款，也不愿因王氏破产而造成盐业和其他内务府工作出现问题，便极力为王至德提供便利。内务府奏称:

> 查万成等当滋生银两经臣衙门奏准收回本银交长芦盐政按一分生息之项，此项银两原应借给众芦商。王至德现系芦商，亦系例得领借之人。在王至德，得借此项官银每月只交利一分，较其私债之利所省不下数倍，去重就轻，其物力之纾裕可以概见。该商现既负累轻减，

---

① 《内务府奏案》，档案号：05－0223－0022。

② 《内务府奏案》，档案号：05－0265－0022。

③ 《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7册，第823页。

④ 《内务府奏案》，档案号：05－0223－0047。

⑤ 《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卷75对其家有所记载“王永盛，正白旗包衣旗鼓人，世居辽阳地方，来归年分无考。其孙王济民原任知州，王惠民原任主事。曾孙王慎德任员外郎，王熹德、王恒德俱现在系举人，王令德任通判”。

可得专心营运办公，而商力日宽，于帑课亦不至贻误。①

王至德虽然是长芦大盐商，但由于负债深重，多次向长芦盐政请求借贷内库银均未获准。② 此次他直接呈文内务府终于借得内库银。可见，内务府将生息银两借贷给王至德的主要目的是缓解他的债务压力，使其经营得以恢复，以便尽快还清所欠内库银两。

范氏出身晋商，早在顺治二年（1645） 便在张家口被招为内务府商人。范氏家族在办铜、采参、运输军粮、购买皮张等方面都有不凡表现，一直受内务府重用。从进入乾隆朝开始，范氏已经在内务府工作中拖欠了高额内库银。乾隆三年（1738），范毓馪为偿还内库银，不得已作为官商派船赴日采购洋铜。乾隆二十年以后，由于盐业和办铜的利润急剧下降，范氏陷入长期资金不足的境地。乾隆二十年，范清注以长芦和河东的引地作抵押，以月息 1% 向内务府借款 20 万两，分 10 年偿还。③ 乾隆二十二年，由于豫省水灾，乾隆帝特准范清注所应交本利银延期三年缴纳。④ 二十五年，范清注因缺乏资本再次请求内务府借给他三年铜价237000两，但内务府大臣们拒绝了他的请求，奏称 “臣等查范清注办铜抵帑除完过银六十三万七千余两外，尚有三年未交。今因盐利歉薄，铜盐两难办运，请赏给银二十三万余两以滋接济。……但范清注欠项累累，蒙皇上格外施恩，准其办铜抵补。自应竭力完交，况事关帑项，岂容旷日持久积欠无清？其所请自无庸更议。”而乾隆帝却批示 “着加恩赏给范清注三年铜价银二十三万七千余两，此项银两按五厘生息，其未完铜价等项银两准其请，限二十五年完纳。”⑤ 不但准其借银 23 万两，并且将利息降到原先的一半，可见援助之意远高于取利之心。二十九年，范清济再次请求借款 30 万两，以河东盐地以及京城、张家口家产偿还，乾隆帝还特别开恩，“借给范清济银三十万两，免其交利。其产不必官变，着宽限五年，令其自行办理。”⑥ 从乾隆二十年至乾隆四十八年范氏破产，范氏先后五次向内务府借款1337000两，而乾隆帝一再降低贷款利息甚至最后无息将库银借给范氏。范氏和王氏两个家族虽然最终都没有逃脱破产的命运，但是在多次、高额、低息的贷款的支持下，两个家族都在破产的边缘坚持了十余年。

四、结语

综上所述，为了增加收入而用于借贷的库银和为解决旗人的生计等目的而发放的生息银两截然不同，但在实际运作方式上二者却长期一致。本文虽然以较为特殊的内务府所管的生息银两与内库银的贷款为主要考察对象，但也反应了二者的一般特征。

生息银两的营运基本方式是资金由官员统一负责，通过开设当铺、租赁房屋或借贷给商人等方式获取利息。将生息银两借贷给商人虽与将内库银两借贷给商人运营生息在形式上别无二致，但所获利息的用途却截然不同。生息银两所获利息完全专款专用，用于支付如红白事赏银、办公费用等；而单纯为获利而发放的内库银所获利息直接收归内库。在严格区分二者的基础上，本文得出以下结论:

首先，内务府管理下的生息银两的营运方式经历了从多种到单一的变化。雍正初年多种方式并用，主要以开设当铺和交内务府商人生息为主。但内务府逐渐意识到没有固定的、大规模的产业的商人难以保证稳定获利，因此倾向于将生息银借给具有大量固定资产的盐商。乾隆十九年和

---

① 《内务府奏案》，档案号：05－0223－0045。

② 《内务府奏案》，档案号：05－0223－0047。王至德呈文 “自二十四年以后，凡有发交芦商生息之项，盐政均以至德帑项沈重，分毫不准借领”。

③ 《内务府奏案》，档案号：05－0142－0059。

④ 《内务府奏销档》，第 238 册，第 26 页。

⑤ 《内务府奏销档》，第 252 册，第 67 页。

⑥ 《内务府奏案》，档案号：05－0215－0025。

三十年，内务府最终分两次将生息银两从当铺转移到长芦盐商手中，发盐商生息最终成为惟一的生息银两的营运方式。

其次，发盐商生息的营运方式经历了从康熙到乾隆的长期摸索，而内库银借贷的尝试为其提供了经验和教训。康熙帝将内库银低息借给内三旗人和商人是以增加内库收入为主要目的，初衷并不是为了解决旗人生计，因此不能将其列入生息银两的营运范围。但康熙帝的尝试为雍正帝创制生息银两政策提供了经验。雍正帝吸取乃父教训，不再将库银零散借贷给个人，而是拿出一定数量的资金令官员负责按一定利率生息，所获利息用于固定项目支出，但不动本金，以求源源不断。生息银两的使用范围不再囿于解决旗人生计，还扩大到支付办公开支，发放官员补贴等，表明生息银两政策行之有效。乾隆朝，随着官当数量的增长利润不断下滑，内务府转而将生息银两借贷给盐商，同时也重新开启了面向商人的贷款。生息银两与内库银贷款二者在形式上虽然逐渐趋同，但生息银两所获利息的使用去向始终得到保证，将生息银两借贷给长芦商人也并不代表生息银两政策的终结。

主要参考文献

[1] 故宫博物院编 《钦定总管内务府现行则例二种》，海口：海南出版社，2003 年。

[2] 台北故宫博物院，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 《清代起居注册：康熙朝》，北京：中华书局；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09 年。

[3] 赖惠敏 《乾隆朝内务府的当铺与发商生息（1736—179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8 期，1997 年。

[4] 韦庆远 《明清史辨析》，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 年。

[5] 张建辉 《关于清代生息银两制的兴起问题：生息银两考论之一》，《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5 年第 1 期。

[6] 张建辉 《关于雍正对生息银两的整顿及其在全国军队的推广：清代生息银两考论之三》，《清史研究》2004 年第 1 期。

The Policy of Interest Bearing Silver and the Privy Purse's Lending: The Example of the Imperial Household's Interest Bearing Silver Operation

SUN Xiaoyi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Shenzhen University; xiaoying617@sina.com)

Providing a livelihood for bannermen was an essential issue in banner affairs during the early stages of the Qing Dynasty. Since the reign of the Kangxi Emperor, succeeding emperors all adopted economic measures to ameliorate the situation. One of the most successful measures was the system of "Interest Bearing Silver" implemented from the first year of the Yongzheng reign (1723). On the other hand, in order to increase the incomes of Privy Purse,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also loaned silver to merchants and others.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system was clearly different from lending of the Privy Purse but the two were also related to each other. By analyzing the methods that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use to manage its operation and explicating the lending procedures of the Privy Purse, the author establishes a definit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systems.